

农资销售合同（油茶套种）

甲方: 松桃平头众联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肥料采购项目
(二次) (交易编号为: GZLYZB-2020-021-2-1) 的询价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
为本项目的服务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
内容,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双方自愿、平等、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
协议:

一、销售价格。

品 名	数量(吨)	规 格	单价 (元/吨)	总金额(元)
复合肥 (15-15-15)	205	50kg±/袋	3180	651900
合计				651900

二、交货地点: 乙方肥料申请表上载明地址为准。

三、交货时间: 乙方肥料申请调拨手续完善后, 甲方组织安排发货。

四、货物验收: 乙方或乙方委托方现场签字验收。

五、合理损耗 $\leq 3\%$ 。

六、甲方按合同要求所生产的合格产品, 如因乙方单方面毁约拒收, 甲方所有
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结算方式:

1、从发货之日算起, 15 日之内支付总货款 50%, 剩余货款以实际交货数量
一个月内结清。如未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 按所欠货款的 6% 计算滞纳金。

2、甲方需按现行法律及政策规定提供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



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只对产品质量负责，不对产品质量以外的责任负责。如有疑议，乙方在收货之日起5日内提出，没有提出疑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并不因此免除甲方根据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经协商解决未果，经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确认后传真、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为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1日

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